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化學研究所博士班作業細則

98.01.07 (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) 97.06.11 (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) 96.06.13 (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) 96.05.17 (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研議小組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據校定「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」第二條訂 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:已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,並具研究潛力。其認定標準 為凡修習過之五高必修科目(至少二門,不論及格與否均 予以列入計算),且符合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,始可申請之。
 - 1、就其五高必修課程以其每科所佔該修習人數之排名,計算其所佔百分比後,每科所佔百分比乘上該科學分數之總和,再以總必修學分數除之,所得之平均成績須達 65%以上(含)。

(如:該生所修必修科目為高等無機化學81分,佔該科目排名百分比為75%;高等分析化學84分,佔該科目排名百分比為80%;高等有機化學88分,佔該科目排名百分比為100%。該生成績之計算如下: [75%*3(學分)+80%*3(學分)+100%*3(學分)]/[(3+3+3)學分]=85% 該生平均成績達65%以上,符合申請資格。)

- 2、其五高必修科目平均分數須達80分以上(含)。
- 3、有SCI paper 者 (至少已接受),並符合下列資格。
 - (一)SCI paper 必須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。
 - (二)五高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需達修習人數之排名之55%以上或五高必修科目平均分數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

二、大學部學生:

需修「專題研究」一年,表現優異。

三、研究表現特殊學生:

得經相關學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指導老師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。

上述第一、二項學生優先,有剩餘名額得以第三項甄選。

第三條 甄選方式:

- 一、學生就其已有之研究成果、狀況與未來展望,於所務會議中作口頭報告。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錄取。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人數時,則錄取票數最高者,如有得票數相同而無法產生時,則針對票數相同者重新投票。
- 二、學生口頭報告後,該生之指導教授須離開,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:

- 一、碩士逕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30 學分(於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應修 18 學分)。18 學分不含書報、化學技術,論文另計。另補足三個高等科目。
- 二、學士逕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36 學分。36 學分含書報、化學技術及三個高等科目。論文另計。

第五條 本作業細則,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修正時亦同。